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评定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5-1

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3日

为更好履行政府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能，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评定服务项目委托（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项目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5-1）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采购项目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5-1）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消防验收第三方评定	项目个数	以实际发生数量 计	以实际发生数量 计	45 万元
备注	1、服务期限：1 年（2025. 3. 14-2026. 3. 14）。为了保证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的连续性，依据财政部第 102 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在乙方认真服务的基础上，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可延续一年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延续服务期限内按实际服务的项目计费，每年最高不超过 45 万；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服务费用：特殊建设工程 5 万平方米以下收费 2 万元，5 万平方米以上收费 3 万元；一般工程 5 万平方米以下收费 1 万元，5 万平方米以上收				

	费 2 万元； 4、合同实际总价为服务年限内（2025. 3. 14-2026. 3. 14）实际发生的项目服务费用之和, 最高不超过 45 万。
--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计，每年最高不超过 45 万。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外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项目清单和乙方确认的《评定意见书》；
- (3) 付款申请书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乙方提交相关付款资料, 由甲方确认完整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领导监督下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 并形成明确意见, 作为甲方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 形成评定意见书。意见书一式两份, 经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 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一份交由甲方存档, 一份乙方长期留存备查。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现场评定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国杰; 联系电话: 139 3773 5756。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变相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叶象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华瑞支行

银行帐号: 411204010120043602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成金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中南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500037714100010

时间: 2021 年 3 月 13 日